

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湖南科技职业学院（采购人）的委托，对天心校区（北院）二楼食堂经营管理服务项目(第二次)（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1. 采购项目名称：天心校区（北院）二楼食堂经营管理服务项目(第二次)

2. 委托代理编号：HXCG-HN-2506033

3. 采购项目标的、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二、采购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无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料：

（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

(3) 参照根据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

(4) 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其他说明（如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则须提供相关授权证明文件）；

注：(1) 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或者“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件，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未实行登记制度改革的证件在有效期内的继续有效使用。投标人如为“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须自行注明，如未注明的视为“三证合一”。

(2) 供应商参照《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参与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凡有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请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到华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 9 号保利国际 B3 栋 1801-1805 室)获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售价 400 元，售后不退。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华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 9 号保利国际 B3 栋 1801-1805 室)。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六、公告期限

自 2025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止(3 个工作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

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投诉。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联系人：曾理

电话：0731-82861011

地址：湖南长沙市天心区天心大道4291号

采购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9号保利国际B3栋1801-1805室

联系人：康心旭、罗婷、粟瑀、朱瑞雪

电话：0731-85163777